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两年期多晶硅产品销售协议，合同约定销售量 20.36 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4.53 万元/吨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44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协议，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定价原则、供货量、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4.53 万元/吨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行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已与隆基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多晶硅供需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4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拟与隆基股份8家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签订多晶硅长单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多晶硅交易量为20.36万吨。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隆基股份的子公司。隆基股份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隆基股份资产总额为876.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0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5.8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2亿元。具体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3)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 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3)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 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租赁；设备出租；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3)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 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3)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 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

(3)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 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

(3)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 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翠峰路 83 号 3 楼

(3)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 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的开发、生产、加工、

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上绮罗社区栗树园小区 114 号

（3）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 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甲方向乙方每年采购 10.18 万吨多晶硅产品，两年合计采购 20.36 万吨。

####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和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每月协商硅料价格。

####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金额预付款，以保障协议的顺利执行，该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 （四）履约方式

双方根据协议数量签署采购订单，乙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五）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

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本协议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基于双方 2020 年 9 月 25 日达成的《合作协议》签订的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4.53 万元/吨测算，预计本次销售总额约 44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对定价原则、供货量、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来测算。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交易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交易总额未考虑合同履行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